

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
104 年「愛滋感染者全人式照護」勸募活動
募得款使用情形成果報告書

一、目的：

台灣關愛基金會(下稱本會)透過媒體、廣告、宣導、DM、海報、網站、零錢捐、放置募款箱、募款晚會、義賣、異業合作等管道募款，推動愛滋與無依兒少及成人長照機構立案與營運，提供愛滋感染者持續、穩定且安心的長期照護服務。

二、期間

核准勸募活動期間：自 104 年 01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募款活動財物使用期間：自 104 年 01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許可文號：

衛部救字第 1040101779 號函同意辦理。

四、募款活動期間所得及收支：

收入：

104/01/15 至 104/12/31(募款活動期間)收入\$1,572,676 元+利息\$1077 元，
合計\$1,573,753 元。

收入	
104/01/15 至 104/12/31(募款活動期間)	\$1,572,676 元
104/12/21 利息收入	\$1077 元
合計	\$1,573,753 元

支出：

募款相關支出金額\$0 元（勸募活動經費及手續費支出由本會自行吸收）

五、勸募所得款使用情形：

支出	
項目	金額
中和成人部 104 年 1 至 12 月房租， 每月 120,000x12 個月	\$1,440,000 元
感染物清潔費用	\$1,218,00 元
代工床包	\$20,895 元

合計	\$1,582,695 元

淨收入\$1,573,753 元－支出\$1,582,695 元＝餘額\$－8942 元。

淨收入	
募款收入	\$1,572,676 元
利息收入	\$1077 元
支出	\$1,582,695 元
合計	\$－8942 元

已依募得款使用計畫全數支出完畢，勸募活動經費及手續費由本會自行吸收，其使用情形已交本會 105 年第二屆第三次董事臨時會議審查中。